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者,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17年4月22日起,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价值基金	340007
兴全有增长长期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兴全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4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债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5(前端)

注: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二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期不同且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目前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自2017年4月22日00:00起至2017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8)、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10)、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96)、泰康安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78)和泰康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96)、泰康安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78)和泰康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

二、优惠方式

(1) 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7年4月22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优惠。

(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7年4月22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优惠。

三、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 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手续费。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 运作期到期与基金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6日生效,基金合同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场内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数×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或中小板B份额)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申万中小板B份额折算后的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基金合同持有人持有的场内申万中小板A份额*(场内申万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数×场内申万中小板B份额)的折算比例。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然终止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